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1 月 11 日，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订现金收购景芝酒业白酒业务控制权意向性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0），现经审慎研究，交易双方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1 月 9 日，公司与山东景芝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芝酒业”）签署《合作意向协议》，双方同意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以现金收购的方式取得景芝酒业白酒业务的经营性资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本次交易自双方正式接触以来，前期进展顺利，双方于 2021 年 1 月 9 日签署完成《合作意向协议》，随后各方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核心事项逐步深入洽谈。

2021 年 1 月 14 日，公司收到景芝酒业发来的《告知函》，公司根据《告知函》内容，及时披露了《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5）。目前公司

按照相关规定，已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报备，同时正在向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提交查询申请，开展自查工作；另外，还编制完成了本次交易进程备忘录。

2021年1月17日，交易双方继续就本次交易核心涉及的标的经营性资产范围再次进行了磋商，尤其对涉及白酒业务衍生经营性资产（酒文化、文旅产业资产等）是否划入本次收购范围双方未能达成一致。基于该原因，各方认为该事项已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障碍，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组。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启动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各方进行了积极磋商、反复探讨和沟通。由于交易双方未能就本次收购涉及的经营性资产范围，尤其对涉及白酒业务衍生经营性资产（酒文化、文旅产业资产等）是否划入本次收购范围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经认真研究，双方协商一致，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同时《合作意向协议》自动终止，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处于筹划阶段，交易相关方均未就具体方案最终达成实质性协议，交易各方对终止本次交易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五、承诺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六、其他事项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公告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7日